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蘭芬

被 上訴 人　林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8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10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8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再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

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林芬蘭（以下逕以姓名稱之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，本件原審判命：⑴被上訴人林宗翰（以下逕以姓名稱之）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臺中市○○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000年0月0日興土測字第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符號A之建物（面積2平方公尺）及符號B建物（面積17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林芬蘭。⑵林宗翰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820元，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⑶林宗翰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林芬蘭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3347元，及自各期應為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駁回林芬蘭其餘之訴。林宗翰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判決：⑴原判決關於命林宗翰拆除附圖符號A、B建物並返還土地部分；及命林宗翰給付不當得利超過6萬4320元本息，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價購附圖符號A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072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⑵上開廢棄部分，林芬蘭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⑶其餘上訴駁回。則本件林芬蘭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萬6600元【計算式：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129萬100元（19平方公尺X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萬7900元=129萬100元，見原審卷第11頁）+起訴日前5年之不當得利部分73萬6500元（80萬820元-6萬4320元=73萬6500元）=202萬6600元】。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7876元，未據林芬蘭繳納；林芬蘭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林芬蘭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逾

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